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8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惟須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8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惟須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金保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曹陽先生，作為買方；及

廣州市東方紅保健品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持有位於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工業區大連路 2 號的廠房、哈國用（2005）第 51563 號土地及哈房權證開國字第 00055756 號、第 00101694 號、第 00048324 號及第 00048325 號之該等物業，其總面積約為 16,715 平方米，目前為空置。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8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等物業(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即人民幣 5.4 百萬元(相當於約 5.9 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估值，即人民幣約 8.8 百萬元（相當於約 9.7 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該等協議當日，買方向擔保人支付人民幣 3 百萬元（相當於約 3.3 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款項；
- (b) 人民幣 3 百萬元（相當於約 3.3 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擔保人支付，作為第二期款項；及
- (c) 人民幣 2 百萬元（相當於約 2.2 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繳納第二期款項後兩日內向擔保人支付，作為餘額。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需向擔保人繳納代價；
- 2. 賣方需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如需要時），以批准出售事項；及
- 3. 自繳納餘額款項之日起十五日內，就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向有關當局辦理登記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進行。

擔保

擔保人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向買方作出保證擔保目標公司在完成前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借款、欠款、貸款等）且並沒有向買方或買方之代理、律師及／或代表披露，擔保數額上限為人民幣 8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香港目前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投資及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良好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及一名中國公民。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該等物業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運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06,119)	(480,201)
除稅後虧損	(379,667)	(632,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184,233	9,371,398
總負債	(3,608,918)	(3,416,415)
淨資產	5,575,315	5,954,983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4 百萬元（相當於約 5.9 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 1 百萬港元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6.7 百萬港元，即(i)代價為人民幣 8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 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 5.4 百萬元，相當於約 5.9 百萬港元）；(iii)於合併時就該等物業確認的減值約人民幣 6.1 百萬元（相當於約 6.7 百萬港元）；及(iv)於合併時抵銷集團內部往來賬戶淨額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相當於約 1.9 百萬港元）。股東應注意，將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值，因此與上述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擬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擔保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51）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8 百萬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廣州市東方紅保健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工業區大連路 2 號的廠房、哈國用（2005）第 51563 號土地及哈房權證開國字第 00055756 號、第 00101694 號、第 00048324 號及第 00048325 號
「買方」	曹陽先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黑龍江金保華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金保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

除文義另有所指，僅作說明用途，採用以下匯率換算：港元：人民幣=1:0.91。